

## 香港善導會

### 更生人士就業障礙回應文件

2010 年 2 月

#### 引言

本會服務更生人士已超過半世紀。雖然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應該給予更生人士機會，讓他們重投社會，但是實際上，在他們的康復路上仍遇到很多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歧視，對他們重投社會起着很大的障礙。根據調查和本會的經驗，就業確實對更生人士尤為重要，可是在當中他們需要面對的問題卻不少。

#### 本會所服務的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1. 他們在出獄後普遍面對即時財政困難，因他們大多沒有積蓄，若缺乏家人支援，且沒有交通費、電話費等支援前往覓工、返工，而接近九成之公司是以月薪形式支薪，故此他們是較難維持生活及持續就業，特別是首月的生活。
2. 由於學歷及背景關係，更生人士在尋找工作時可選擇的工種、工作職位及公司規模不多。據資料顯示，需要體力勞動的工作，例如：搬運、園藝、清潔及建築等行業及公司規模較小的藍領職位聘用較多的更生人士。而有些公司尤其於大型公司中的職位，不論其所聘請的職位或職級，均需要求求職人士在職位申請表申報有否刑事紀錄，大部份求職的更生人士表示於填寫申請表後便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3. 更生人士的就業動機相對較低，因他們於出獄後所面對的困難很多，而有部份仍有一些如濫藥的習慣，而有些則對就業市場認識不足，容易對覓工有過高的期望。
4. 更生人士普遍學歷水平低、工作經驗、覓工技巧及途徑皆不足，造成一定的就業障礙。

#### 建議

1. 繼續提供更多一站式的市場為本的在囚職業訓練及釋後就業輔導配套服務

普遍更生人士的學歷水平較低，且缺乏覓工途徑及技巧，而有一些更沒有實際的工作經驗，缺乏工作技能。在本會過往之服務經驗中，於更生人士在囚時及早介入就業輔導，提供以勞動市場為本之職業訓練，配合面試及人際關係等軟性技巧，並於出獄後由相關機構繼續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可以有效地提升更生人士的成功就業機會。於 06 年 10 月開始至 09 年 12 月，本會受委託於各懲教院所內舉辦 53 個職業技能訓練及提供釋後就業輔導配套服務，總服務人數達 1012 個，

出獄後能成功聯絡 674 個更生人士，當中更有 529 人在本會提供就業跟進期間成功就業，成績理想。因此，本會建議繼續增強資源予更生人士在囚期間接受以勞動市場為本之職業訓練及釋後的就業跟進服務，於更多懲教院所內舉辦多元化的職業技能課程，如廚務助理、美甲師等，使建立完善的在囚職業訓練系統。

## 2. 增設短暫經濟援助

在過往的服務經驗，發現更生人士多數面對經濟困難，在獲得工作前，往往缺乏見工的交通及手提電話開支費用。成功面試後，又因現時約九成之工作均以月薪的形式支薪，因此上班時的交通、膳食、工作服或工具等開支更是他/她們面對的一大困難，而這些問題亦大大降低他/她們的工作機會及動機。有見及此，建議政府可成立短暫就業經濟援助基金，形式可分為資助及 貸款兩種，機構可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小額的金錢補助他/她們在覓工及首月上工時遇到的經濟需要。

### 2.1 成立培訓基金

香港社會日益進步，各行各業對員工要求愈益增加，就如運輸工作，數年前跟車工人只要有體力便能勝任，而現在的跟車工人在有需要時要負責協助泊車甚至駕駛，因此現在僱主對跟車工人的要求除了有體力外，還需具備駕駛執照。由此可見，合資格的訓練及認可的牌照不單能提升競爭力，更是維持穩定工作的重要條件。過往，本會曾獲得捐助舉辦不同的市場導向訓練課程，包括：貨車駕駛課程、剷車操作課程、地盤安全卡課程等，均有助服務使用者覓得工作。在經驗中，曾接受訓練的服務使用者超過一半能成功就業。故此，建議成立職業技能培訓基金，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培訓及考核認可的牌照，能加強他/她們的就業信心、能力及機會。

### 2.2 政府措施配合

政府陸續推出不少大型工程，而當中的某些工作職位是更生人士有能力勝任的。因此建議政府在外判及批出工程的時候，可制定承判商工程項目中聘用更生人士的比例，鼓勵工程僱主聘用更生人士。另外，建議聘用更生人士的僱主可得到政府的支持，例如：工資津貼或稅務優惠等。此外，本會相信更生人士的過往經歷與工作能力沒有關係，建議政府在招聘某些職位時將職位申請表的刑事紀錄申報刪除，為社會上的僱主樹立榜樣，接納更生人士。